国寿安保稳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9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0,301,881.7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嘉混合A	国寿安保稳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258	00425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83,592,362.24份	6,709,519.4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的深入分析,采用主动的投资管理策略,把握不同时期各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在约定的投资比例下,合理配置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资产,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注重将宏观资产配置和定量资产配置进行有机的结合,根据经济情景、类别资产收益风险预期等因素,确定不同的投资组合资产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力争获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收益水平相应会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彬	戴辉
	联系电话	010-50850744	010-65169958
	电子邮箱	public@gsfunds.com.cn	daihui@cgb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	400830800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s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国寿安保稳嘉混合A	国寿安保稳嘉混合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424,274.40	30,462.96
本期利润	13,388,405.10	147,013.7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40	0.130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97%	5.9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71	0.014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8,915,420.18	6,817,402.7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88	1.0161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投资人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寿安保稳嘉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19%	0.26%	1.31%	0.22%	0.88%	0.04%
过去三个月	1.20%	0.36%	-0.32%	0.29%	1.52%	0.07%
过去六个月	5.97%	0.33%	5.36%	0.30%	0.61%	0.03%
过去一年	7.75%	0.26%	4.51%	0.29%	3.24%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48%	0.26%	5.20%	0.23%	9.28%	0.03%

国寿安保稳嘉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18%	0.26%	1.31%	0.22%	0.87%	0.04%
过去三个月	1.18%	0.36%	-0.32%	0.29%	1.50%	0.07%
过去六个月	5.91%	0.33%	5.36%	0.30%	0.55%	0.03%
过去一年	7.62%	0.26%	4.51%	0.29%	3.11%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19%	0.26%	5.20%	0.23%	8.99%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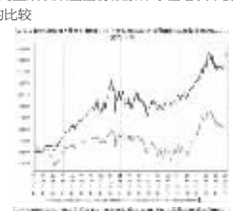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2月10日,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图示日期为2017年2月10日至2019年6月30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08号文核准,于2013年10月29日设立,公司注册资本12.88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股份85.03%,AMP CAPITAL INVESTORS LIMITED(澳大利亚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股份14.97%。

截至2019年6月30日, 公司共管理48只证券投资基金及部分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为2,070.27亿元,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为1,538.97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一鸣	基金经理	2017年2月10日	-	11年	曾任中银国际定息收益部研究员、中信证券固定收益研究员,2013年11月加入国寿安保基金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尊利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安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安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稳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稳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基金杰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李丹	基金经理	2017年2月10日	-	12年	李丹女士,硕士。曾任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部研究员、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现任国寿安保核心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稳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稳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稳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稳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稳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本报告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且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海外经济持续恶化,全球各主要央行先后结束货币紧缩,并进入新一轮宽松周期。受贸易摩擦升温及全球经济共振下行影响,净出口对经济负贡献继续扩大。在这一背景下,央行密集出台逆周期调控政策,2019年一季度中国经济初现企稳迹象,基建及房地产投资增速均有反弹,持续收缩的货币信用环境边际上有所改善,社会融资增速小幅回升,宽货币向宽信用的传导初现成效。资本市场对经济的悲观预期也有明显修复,投资者风险偏好显著提升,股市呈现普涨行情。进入4月份,政治局会议的政策定调微调,虽有房地产及基建投资支撑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政府还出台了专项债配套融资政策和汽车家电等行业政策以提振内需,但整体来看二季度宏观经济增速略有放缓,宏观杠杆率增长势头得到遏制。

货币政策方面,稳健的货币政策仍然松紧适度,在保持定力的同时加强了相机抉择的灵活性。4月货币市场资金面有所收紧,但此后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加上包商事件打破市场对同业业务的刚兑预期,部分中小银行的同业负债被动收缩,部分非银机构也遭遇了流动性紧缩,央行适时适度给予了必要的流动性支持,缓解了流动性分层带来的负面影响。

债券市场方面,一季度较为宽松的资金面驱动债券市场整体上涨。但受央行货币政策态度转为谨慎、增长数据边际持续改善以及通胀预期升温等因素的综合影响,4月份债券市场整体走弱,各品种各期限出现较大幅度的调整。随后在中美贸易谈判局势生变、美联储降息预期攀升、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及流动性宽松等利好因素综合发力下,债券市场全线反弹,各品种各期限收益率均有显著下行。

在国内外风险因素交织影响下,上半年股票市场呈现先扬后抑的走势。上证综指、沪深300、创业板综指分别上涨19.45%、27.07%、20.94%。各一级行业收涨,食品饮料、非银金融、农业等行业涨幅居前,体现出显著的超额收益,钢铁、建筑装饰等行业涨幅居后。

投资运作方面,本基金在报告期内继续调整债券持仓,波段操作利率债及高等级信用债以提高组合弹性。权益方面,仓位保持中高水平,配置行业包括金融、食品饮料等行业,组合配置相对均衡。根据内外部因素对组合进行了灵活调整,及时兑现了部分涨幅较高的个股,增持了盈利确定性高的稳健品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国寿安保稳嘉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1.0188元,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97%;截至本报告期末国寿安保稳嘉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1元,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91%;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3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年下半年全球经济将继续面临全球经济共振下行及贸易摩擦升温的挑战,中国对外贸易形势仍难以乐观。去年四季度以来密集出台的逆周期调控政策一度推动中国经济在今年一季度显露企稳改善的迹象, 特别是社融数据的拐点意味着货币信贷环境已显著改善。但总体来看,中国经济内生增长动能并不强,上半年内需的主要支撑力量来源于房地产投资,消费,基建投资和制造业投资仍显乏力。在地产信托渠道收紧,房地产因城施策的政策背景下,下半年房地产投资难以维持上半年强度。同时,下半年基建投资托底经济的作用也不宜高估,上半年财政支出前移透支了财政政策潜力, 且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约束仍偏严格,6月出台的专项债配套融资政策对基建投资的拉动作用预计也较为有限。总体而言,展望2019年下半年, 由于外需跟随全球经济共振走弱的趋势未发生改变、消费持续反弹动力不足、房地产进入下行周期及基建扩张受限等因素,未来宏观经济仍处于筑底阶段,经济向下保持韧性,但向上弹性不足。7月政治局会议判断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政策稳增长的信号更强。

美联储7月议息会议如期降息25bp,同时在8月提前结束缩表,外围环境整体仍偏宽松。国内政策层提前传递了货币政策“以内为主”的思路,美联储降息对国内市场影响有限,流动性合理充裕状态有望维持,但进一步放松的空间受限于宏观杠杆率、通胀以及汇率等因素。货币政策预计仍将在保持战略定力的基础上增加政策灵活度,从而平衡稳定经济增长,预防系统性风险和控制宏观杠杆率等多重政策目标。此外利率并轨的市场化改革措施也可能稳步推行,央行可能通过引导LPR利率下行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的实际融资利率。

整体而言,考虑到全球经济下行压力仍存,主要央行货币政策宽松开启,中国经济内生增长动能偏弱等因素, 下半年基本面及政策面正在逐步积累利好债市的积极因素,债券市场的阶段性机会大于风险。

权益方面,二季度以来各项宏观经济数据逐月下行,贸易摩擦反复也带来不确定性因素,经济增长存在一定客观压力。同时,减税降费等各项对冲政策逐步落地。面对宏观经济的下行, 预计政策环境整体偏暖, 对下半年经济会产生一定托底作用,进一步深化改革、坚定技术创新是未来经济增长的根本动能。股票市场仍将在内外部风险因素交织下运行,组合将更加细致地挑选风险收益比合适的标的。规避整体需求放缓后面临盈利增长压力的传统行业, 积极研究转型升级过程中具备持续获得盈利增长的公司。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基金估值委员会, 估值委员会负责人由主管运营工作的公司领导担任,委员由运营管理部负责人、合规管理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采取定期或临时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评估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 运营管理部及时提请估值委员会召开会议修订估值方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其持续适用。相关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可列席会议, 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意见或建议, 但不参与具体的估值流程。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 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以及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9年6月26日登记权益并除息,2019年6月27日每份份额发放红利0.05元人民币。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国寿安保稳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稳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777,840.33	1,466,942.14
结算备付金	1,039,424.41	261,273.90
存出保证金	60,832.75	41,649.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8,619,145.42	238,347,496.56
其中:股票投资	80,717,384.42	21,569,896.5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57,901,761.00	216,777,6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64,867.26	-
应收利息	4,252,728.39	4,911,874.6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46,114,838.56	245,029,236.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999,740.00	51,999,74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8,423.65	98,166.53
应付托管费	24,737.31	16,361.09
应付销售服务费	575.47	0.62
应付交易费用	81,504.36	30,593.54
应交税费	19,557.21	18,493.39
应付利息	23,637.76	49,408.2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3,839.91	100,000.00
负债合计	50,382,015.67	52,312,763.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90,301,881.71	191,017,701.03
未分配利润	5,430,941.18	1,698,772.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732,822.89	192,716,473.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6,114,838.56	245,029,236.84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188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161元, 基金份额总额290,301,881.71份, 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283,592,362.24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6,709,519.4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稳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15,312,540.00	61,467.02
1.利息收入	4,786,538.59	4,249,813.7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3,723.11	22,745.41
债券利息收入	4,742,163.04	4,187,119.4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652.44	39,948.8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445,319.68	2,492,934.0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788,481.02	2,353,971.0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41,919.15	-211,265.3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14,919.51	350,228.3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80,681.49	-6,681,283.0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0.24	2.25
减:二、费用	1,777,121.15	1,106,303.60
1. 管理人报酬	649,189.49	625,819.38
2. 托管费	108,198.26	104,303.25
3. 销售服务费	578.49	3.62
4. 交易费用	220,424.38	130,099.45
5. 利息支出	684,917.14	134,130.8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84,917.14	134,130.86
6. 税金及附加	11,373.48	14,005.69
7. 其他费用	102,439.91	97,941.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35,418.85	-1,044,836.5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35,418.85	-1,044,836.5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寿安保稳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1,017,701.03	1,698,772.44	192,716,473.4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535,418.85	13,535,418.8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9,284,180.68	4,711,842.84	103,996,023.5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9,284,373.14	4,711,850.48	103,996,223.62
2.基金赎回款	-192.46	-7.64	-200.1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4,515,092.95	-14,515,092.9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0,301,881.71	5,430,941.18	295,732,822.8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1,021,055.16	5,754,955.21	216,776,010.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44,836.58	-1,044,836.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002,384.52	-468,097.08	-20,470,481.6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94.17	10.87	705.04
2.基金赎回款	-20,003,078.69	-468,107.95	-20,471,186.6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730,554.26	-5,730,554.2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1,018,670.64	-1,488,532.71	189,530,137.9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左季庆_____ _____王文英_____ _____韩占锋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寿安保稳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6号文《关于准予国寿安保稳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安保”)于2017年1月23日至2017年2月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1090605_A02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7年2月10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600,037,335.4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银行”)。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基金管理人可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 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费率水平及其他具体规则,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一)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二)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6.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安保”)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直销机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寿”)	与基金管理人同受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49,189.49	625,819.3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8,198.26	104,303.25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寿安保稳嘉混合A	国寿安保稳嘉混合C	合计
国寿安保	-	578.46	578.46
合计	-	578.46	578.4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寿安保稳嘉混合A	国寿安保